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4.07.30.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299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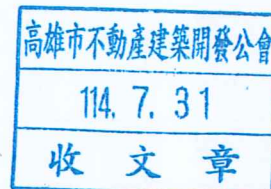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409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來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案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醒從業人員辦理風災損害石綿屋瓦拆除時，應遵守職業安全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一案，隨文檢附相關來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0058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欽富 請假

副局長吳瑞川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4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公會）提醒從業人員辦理風災損害石綿屋瓦拆除時，應遵守職業安全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7月22日召開「丹娜絲風災石綿建材處理議題」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次受丹娜絲颱風導致部分房屋石綿屋瓦破損，從業人員拆除石綿材料應有完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綿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石綿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 三、石綿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第4條之1附件「建

電子
文
騎



高雄市政府 1140724



11404096500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於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四、請貴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環境部、勞動部、本署營建管理組

